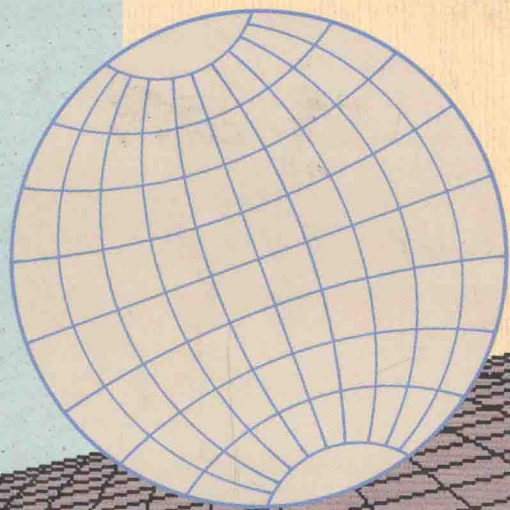


徐熙光 著

國際法與 國際事務論叢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徐熙光 著

國際法與國際事務論叢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國際法與國際事務論叢／徐熙光著，--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民82

面；公分

ISBN 957-05-0699-7 (平裝)

1. 國際法

579

82001096

國際法與國際事務論叢

基本定價四元六角

著者 徐熙光

責任編輯 王林齡

封面設計 江美芳

校對者 張曉寧 黃種榮

發行人 張連生

印出 刷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0036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〇二)三一一六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小識

過去二十多年承乏政大、輔仁、海洋大學各校國際公法課程，除編有講義外，對若干國際法基本問題及其新發展，國際事務之涉及國際法者，輒筆之於文，闡述個人對國際法之心得，提供各界參考。積之既多，未遑整理，間有散失，無從翻檢，友好知之者咸曰可惜。適商務印書館熱心建議出版專集，爰就手邊零星保存之舊作選出十餘篇付梓，非敢云敝帚自珍，實有鑒於國際關係詭譎多變，而國際法乃為安定國際社會之最高準則，我臺灣地區人民若具有普遍之國際法知識，則自能明辨是非、處變不驚，對國家前途產生信心，而不致為某些別有用心者之謊言所欺騙煽惑，使臺灣內部造成動亂，致令四十餘年之安定繁榮燬於一旦，此為任何愛護臺灣之中國人所不忍見者。本書之發行若有助於破妄解惑，提升社會大眾對國際法之認識，則著者幸甚，國家幸甚。

由於七十年代開始以來，國際情勢相繼發生重大變化，例如中共之進入聯合國、美俄對抗和緩、德國之統一、蘇聯共產帝國之解體，世界進入後冷戰時期。本書中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及中美蘇關係等論文，未免有明日黃花之嫌，然中華民國政府為保持聯合國代表權，當年乃何等嚴重之外交鬥爭，本文不但為歷史留見證，且亦有助於了解聯合國組織之功能與運作，至於俄共雖崩潰，而國際關係之本質——國家利益與權力均衡——仍萬變不離其宗，國際共產主義之消失，不過解除意識型態之衝突，並不意謂國際間國家權力

鬥爭之終止也。諫往可以知來、省舊可以睹新，舊作留存，正可藉此探索國際關係演變之過程，而發人之省思也。

徐熙光

謹識

八十一年九月於臺中大度山麓

目錄

作者小識	一
壹、國際法名稱之由來及其定義	一
一、國際法名稱之由來	一
二、國際法之定義	三
(一) 國際法人	三
(二) 相互關係	四
(三) 共同認為	五
(四) 必須遵守	六
三、結論	七
貳、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一一
一、序言	一一
二、國際法與國內法在理論上的關係	一一
(一) 從國際法的基礎看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一二

(一) 從一般法律體系看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一五
三、國際法與國內法在事實上的關係	一六
(一) 變質說	一七
(二) 特別採納說、併入說	一七
(三) 授權說	一八
四、各國適用國際法的情形	一八
(一) 英國適用國際法的情形	一九
(二) 美國適用國際法的情形	二二
(三) 德國適用國際法的情形	二五
(四) 瑞士適用國際法的情形	二六
(五) 法國適用國際法的情形	二七
(六) 比利時適用國際法的情形	二八
(七) 日本適用國際法的情形	二九
(八) 中國適用國際法的情形	三〇
五、國際法院適用國內法的情形	三五
六、結論	三五
叁、國際法上國家的變更與消滅	四二

一、國家的變更·····	四二
二、國家之消滅·····	四五
(一)合併·····	四五
(二)征服·····	四五
(三)解散·····	四六
(四)瓜分·····	四六
肆、國際法之編纂運動·····	四七
一、中國對國際法之重要譯著·····	四七
二、國際法之編纂運動·····	四九
(一)法學家個人之嘗試·····	四九
(二)學術團體之努力·····	五〇
(三)國際會議編纂國際法規之成果·····	五〇
伍、臺澎的法律地位問題·····	五三
一、本文緣起·····	五三
二、臺澎史實·····	五四
三、法理依據·····	五七
(一)馬關條約之廢止·····	五七

(一) 臺灣主權之恢復·····	五七
(二) 日本放棄之確認·····	五八
(四) 保持占有之合法·····	五九
(五) 中國主權之行使·····	六〇
(六) 中國法權之時效·····	六一
(七) 美國政府之明認·····	六一
四、結論·····	六二
陸、今日的聯合國與中國代表權問題·····	六六
一、引言·····	六六
二、聯合國精神的演變·····	六六
(一) 反法西斯的強權時期·····	六七
(二) 冷戰的兩極時期·····	六八
(三) 反殖民主義的新興時期·····	六八
四 反種族歧視的經社發展時期·····	六九
三、聯合國對會籍普遍化的誤解·····	七一
(一) 新問題中的舊問題·····	七一
(二) 舊問題中的新問題·····	七二

(三) 中共入會資格的審核·····	七三
(四) 美國拒絕承認中共的概述·····	七八
(五) 會籍普遍化原則的駁斥·····	八二
四、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	八三
(一) 中國代表權問題之肇始·····	八三
(二) 中國代表權的沿革·····	八六
柒、安全理事會表決時棄權與缺席之效力·····	一〇四
一、前言·····	一〇四
二、聯合國憲章之文義解釋·····	一〇五
三、國際聯盟之表決程序·····	一〇七
四、舊金山會議有關棄權之討論·····	一〇八
五、安全理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一〇九
六、安全理事會中自願棄權之實例·····	一一〇
七、對安全理事會自願棄權慣例之詰難·····	一一二
八、其他聯合國機構中所作建議及討論·····	一一四
九、自願棄權慣例的合法性·····	一一六
十、安全理事會關於常任理事國在表決時缺席之效力·····	一一九

十一、常任理事國缺席慣例之合法性·····	一二三
十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強制棄權·····	一二五
十三、結論·····	一二八
附錄(一)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缺席時通過之決議摘要表·····	一三〇
附錄(二)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非依聯合國憲章第二七條第三款規定棄權案件表·····	一三二
附錄(三) 爭端當事國表決時之棄權·····	一三七
捌、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背景及其要點·····	一四八
一、前言·····	一四八
二、國際海洋法之演進與發展·····	一四八
(一) 一九五八年以前海洋法之回顧·····	一四九
(二) 一九五八年聯合國第一次海洋法會議·····	一五一
(三) 一九六〇年聯合國第二次海洋法會議·····	一五三
三、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由來·····	一五四
(一) 海洋法會議馬拉松式之過程·····	一五四
(二) 國家集團間抗衡與折衝·····	一五七
(三) 國際海洋法廣泛之修正與創新·····	一五八
四、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要點之分析·····	一五九

(一) 領海·····	一六〇
(二) 用於國際航行之海峽·····	一六五
(三) 群島國·····	一六八
(四) 專屬經濟區·····	一七〇
(五) 大陸礁層·····	一七四
(六) 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底區域·····	一七六
五、結論·····	一八〇
玖、當代國際法上之海峽制度·····	一八五
一、導論·····	一八五
二、海峽·····	一八六
(一) 海峽之定義·····	一八六
(二) 海峽構成之要件·····	一八七
(三) 海峽之類別·····	一八九
(四) 海峽內領海之劃定·····	一九〇
(五) 海峽之通過權·····	一九二
(六) 海峽上空之飛越權·····	二〇〇
三、結論·····	二〇二

拾、地圖在國際法上的證據價值——以司法判例或裁決為發凡的研究……………二〇八

一、引言……………二〇八

二、辣伯拉多邊界案(Re Labrador Boundary Case)……………二〇九

三、阿拉斯加邊疆爭執(The Alaskan Boundary Dispute)……………二一一

四、瓜地馬拉與宏都拉斯疆界案(Guatemala-Honduras Boundary)……………二一三

五、柏爾馬斯島案(The Island of Palmas Case)……………二一五

六、關於荷比疆界土地主權案(Case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Certain Frontier Land)……………二一六

七、明奎爾與艾克荷案(Minquiers and Ecracas Case)……………二二〇

八、中共與印度邊界事件(Sino-Indian Boundary Dispute)……………二二四

(一)西段部分(The Western Sector)……………二二五

(二)中段部分(The Middle Sector)……………二二八

(三)東段部分(The Eastern Sector)……………二二八

九、中日釣魚臺列嶼問題……………二三一

十、結論……………二三二

拾壹、空中劫機事件的法律問題……………二四七

一、一般事實……………二四七

二、劫機案件的特徵……………二四七

三、日內瓦公海公約之有關規定·····	二四八
四、東京公約之締訂·····	二四九
五、美國對於劫機事件之防範·····	二四九
六、國際民航組織的措施·····	二五〇
七、國內法對劫機案件之有關規定·····	二五一
拾貳、蛻變中的美蘇關係·····	二五三
拾叁、在亞洲利益衝突下的美國與中共關係·····	二六〇
拾肆、華爾費西海灣疆界仲裁案（英文）——The Walfish Bay Boundary Arbitration （Germany-Great Britain）——·····	二六九

壹、國際法名稱之由來及其定義

一、國際法名稱之由來

國際法成爲今日有系統之一門社會科學，乃是十七世紀中葉以後之事。歐洲國家在早期處理其國際關係及國際事務，均根據自然法（*Jus Naturale*）之原理原則，且當時尙無國際法之專門名詞，而對自然法之適用範圍又極廣泛，這種處理涉外僑民事件之原則，本由羅馬法（*Jus Romanum*）推演而來，故亦有逕稱此法爲羅馬市民所持有之市民法或民法（*Jus civile*）（註①）。

十七世紀初葉（註②），國際法始祖格老濟士（Hugo Grotius 1583-1645），於一六二五年出版「戰爭與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後，遂奠定了國際法之基礎。但他對自然法中有關處理國際關係之規則，並未創出新名稱，僅稱此爲萬民法（*Jus Gentium*）（註③），此乃羅馬時代處理涉外案件時，亦即羅馬人與外邦人（外僑）發生關係時所適用之一般法律，當時英譯 *The Law of Nations*，法譯 *Le Droit des Gens*，德譯 *Das Völkerrecht*。事實上，這個名詞並不適當，因爲國際法乃各國所公認之國際行爲規範，並非由權力較高之一國所制定，再加諸其他各國或外僑之上，而強令其遵守之法律。

一六五〇年，英國法學家左虛（Richard Zouch 1590-1660）在其出版之著作（註④）中，引用了西班牙學

者維克多利亞(Francis de Victoria 1480-1546)所創用之「Jus Inter Gentes」一詞，這才與近代國際法意義較為接近。迨至一七八〇年，英國哲學家兼法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他所著之「倫理與立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一書中，才開始使用今日 International Law 的名稱。依字義而言，「國際法」應稱為國間法(Interstate Law)(註⑤)，但在實例上，乃以「International Law」和「The Law of Nations」交互使用者為多，而大陸法系學者又習慣在國際法名稱上增加 Public(註⑥)一字，成為「國際公法」，以與「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註⑦)，有所區別。

清同治三年(1864)，美國教士丁韋良(W. A. P. Martin)將惠頓(Henry Wheaton)所著之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書譯成中文，題名為「萬國公法」(註⑧)。後又譯 T. D. Woolsey 之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為「公法便覽」(註⑨)，譯 J. C. Bluntschli 之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為「公法會通」(註⑩)。光緒丙申年(1896)俞世爵等又譯英人 Sir Robert Phillimore 所著之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為「各國交涉公法論」(註⑪)。由此可見，國際公法最早之中文名稱為「萬國公法」或為「各國交涉公法論」，雖稱「公法」但均無「國際」之字樣，迄光緒三十四年(1908)，嚴獻章將日人有賀長雄所著之「戰時國際公法」譯成中文(註⑫)，從此我國始有「國際公法」之名稱。惟國際法既然主要在規範國家與國家之關係，其本質原屬公法範疇，故中文之「公」字實有省略之必要。

二、國際法之定義

國際法之定義，與其他社會科學一樣，並不統一，由於學者看法不同，或簡或繁，各有獨特之定義（註⑬）。傳統國際法之定義是：「國家與國家在其相互關係上必須遵守之規則」。這種傳統學說認為國際法所規範者，只是國家與國家間之關係，也就是說，國際法之主體，只限於國家，國際法之目的也只限於規定國家之權利義務，但是由於近代國際社會及國際法之發展，上述傳統的界說已不能適應新的情勢。在今日國際社會發展上，國家固然是最重要之國際法主體，但並非是唯一的國際法主體了。

由於兩次世界大戰以後，全球性、永久性之國際組織已有長足發展，其地位在國際社會中亦日益重要，而有關國際組織之法則，又構成今日國際法之主要部分。至於個人之地位，在今日國際法上直接以個人為對象而規定之權利、義務也日益增加，所以國際法不但規範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而且進而規範國家與國際組織，或國際組織與國際組織間，甚至國家與個人或國際組織與個人之關係等。因此，今日國際社會中，國家、國際組織，甚至個人，有時均可成為國際法之主體。

基於這個道理，國際法之定義應當是：「國際法人之間在其相互關係上，共同認為必須遵守之規則。」總其要件，可以下列四點說明之：

（一）國際法人